

##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该关联交易属日常关联交易，但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程度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等也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1、2019年6月4日，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回避表决，会议应表决董事6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，本议案赞成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#### 2、独立董事意见

董事会在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予以回避。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我们认为：该日常关联交易属合理、合法的正常经营行为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#### 3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上述关联交易是按照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，并且依据上年度执行情况合理预计，因此我们认为：以上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，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4、此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(二) 前次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公司对北京新爱体育传媒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爱体育”）不再拥有控制权后，新爱体育为公司关联法人（详见公司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70 号），因此，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向新爱体育出售版权属于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。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实际向新爱体育销售产品、商品金额为 10,397.80 万元。

(三)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本次预计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(%)	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(%)	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北京新爱体育传媒科技有限公司	30,000	39.12	10,369.65	10,397.80	15.93	新爱体育于 2018 年 7 月成立，成立时间较短，因此上年发生金额与 2019 年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
合计		30,000	39.12	10,369.65	10,397.80	15.93	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(一)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北京新爱体育传媒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MA01DQ069M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喻凌霄

成立时间：2018 年 7 月 26 日

注册资本：14,983.42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 4 号院 79 号楼 1-11 室

经营范围：增值电信业务；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应用软件开发(不含医用软件)；经济贸易咨询；公共关系服务；会议服务；工艺美术设计；电脑动画设计；企业策划、设计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服装设计；销售服装、鞋帽、体育用品；市场调查；组

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(不含演出)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经营电信业务。

股东情况：

股东姓名/名称	认缴注册资本 (人民币/万元)	股权比例
北京新英体育传媒有限公司	4,250	28.36%
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	3,825	25.53%
喻凌霄	425	2.84%
北京新英汇智传媒科技企业(有限合伙)	1,500	10.01%
珠海和谐安朗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	1,551.63	10.36%
珠海知行并进文化产业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	400	2.67%
汇盈博润(武汉)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	196.75	1.31%
嘉兴健腾沛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,200	8.01%
上海澜萃体育文化发展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247.82	1.65%
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奥铭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,211.41	8.09%
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	175.81	1.17%
合计	14,983.42	100.00%

简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	总资产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
2018年度	85,303.26	81,453.12	5,215.61	-13,464.13

## (二)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公司董事易仁涛先生、总经理闫爱华先生在新爱体育担任董事职务。因此，依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第10.1.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，新爱体育为本公司关联法人。

## (三)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

新爱体育作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，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交易的履约能力与支付能力，且未出现重大违约情形。

## 三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根据公司与新爱体育各股东签署的《增资协议》（详见公司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31 号、042 号），公司既是新爱体育的股东也是业务合作伙伴之一，但对于公司版权分销业务而言，新爱体育仅是客户之一。因此，公司将会严格遵循市场化分销原则，依据新爱体育所采购的权益包，以及其他第三方分销对象采购的权益包内容、采购价格等因素，确定新爱体育使用体育版权的使用方式、授权价格、授权期间，以保证公司版权分销业务的利益。

#### 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#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目的

1、公司将严格履行《增资协议》中“若公司或其关联方在新爱体育成立后取得任何体育赛事版权的，均应在签署版权协议的同时取得版权方关于对外转授权（不包括转授分销权）的同意，授权新爱体育使用”的承诺；

2、根据公司体育版权分销业务正常开展的需要，开展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，是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。

##### （二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该关联交易是与关联方按照合理的原则协商交易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。

2、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，也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5 日